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71,600	48.67
2	杭州凤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3.39
5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1.45
6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500	1.22
7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8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吗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0.99
9	马杰	1,494,500	0.9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510	0.80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161,237,408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9.35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8.04
3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3.44
4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500	2.90
5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2.70
6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吗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2.35
7	马杰	1,494,500	2.2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510	1.90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45,490	1.5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000	1.29

注:“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以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984,80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瑞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瑞先生,中国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国泰君安期货投资经理助理;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8年1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80008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8日	--
58000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16日
580007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16日
00053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军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9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苏根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监事苏根继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苏根继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根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苏根继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苏根继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选举王乐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乐乐女士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简历

王乐乐女士: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法律服务顾问。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乐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乐乐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乐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4,420.00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赵雄文先生、程红霞女士、钱俊先生、程艺先生和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智能”)所持有的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科技”或“标的公司”)52.00%的股份(对应1,300.00万股)。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3月7日,本次交易的第一次交割股份办理完成相关证券过户手续,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关于普克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3259号),对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700.0075万股)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完成了审核,并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证券过户手续。中国结算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普克科技股份数为1325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53.00%(注:其中包含公司于2023年10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购买的普克科技25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1.00%)。

(二)本次交易的完成情况

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直接持有普克科技股份数为1325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53.00%。

三、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普克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000股	84,000股	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3名首次授予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截至2023年12月12日(含)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六)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续聘,或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离职,或在本计划外离职后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相关竞业协议、泄露公司机密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公司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鉴于3名首次授予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4,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首次授予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34,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2,118,100	65.60	-84,000	122,034,100	65.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045,716	34.40	0	64,045,716	34.42
总计	186,163,816	100.00	-84,000	186,079,816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已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数量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3-2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1,542,367 股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28)刊登于202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542,367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8,463,955股变更为306,921,58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846.3955万元变更为30692.1588万元。同时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其中《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29)刊登于202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463,95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921,58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8,463,95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921,588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